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04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369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楊素貞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910

電子信箱：100466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智管字第1130004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管制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管制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法制行政科)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